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XXXXX—XXXX

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

Protection and profit of ancient villages

(征求意见稿)

XXXX - XX - XX 发布

XXXX - XX - XX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XXX, XXX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XXX, XXX

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总则、识别与调查、保护、利用、保障与管理。
本标准适用于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利用。

2 术语与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传统村落 ancient village

村落主体形成于1911年以前，文物和古建筑丰富、具有地域文化特色、能较完整体现传统风貌，至今仍被当地百姓居住的自然村落。

2.2

核心保护区 core protected area

村落范围内自然景物、人文景物集中、具观赏价值、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，包括规划中确定的生态保护区、自然景观保护区、史迹保护区、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文化名城等。

2.3

建设控制区 construction control area

在核心保护区范围以外允许建设，但应严格控制其建（构）筑物的性质、体量、高度、色彩及形式的区域。

2.4

协调发展区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area

在建设控制区之外，划定的以保护自然地形地貌等生态和景观的区域。

3 总则

3.1 整体保护、协调发展

坚持自然环境、人工环境、人文环境和经济环境的整体性，遵循科学，协调处理好人与自然、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关系。

3.2 保护为主、发展双赢

坚持“科学规划、有效保护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原则，保持资源永续利用、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。

3.3 全方参与、尊重民意

除了依靠政府主导和政策支持外，还需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个人广泛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利用，同时处理好改善村民生活条件与传统村落保护之间的关系。

4 识别与调查

4.1 识别传统村落

4.1.1 对未被识别的传统村落，识别是否拥有传统建筑、传统选址格局、非物质文化遗产、传统民俗和文化等。

4.1.2 对少数民族地区、空白地区进行再调查，发动专家和社会各界推荐，识别传统村落。

4.2 开展资源调查

4.2.1 调查内容

4.2.1.1 村域环境

村域范围内的山川水系、地质地貌、植被动物等自然环境以及文物古迹、风景名胜等。

4.2.1.2 传统村落选址与格局

与传统村落的选址、发展紧密关联的地形地貌以及山川山系、村落形状，主要街巷（道路）格局肌理、重要公共空间等。

4.2.1.3 传统建筑物

传统村落中的传统建筑物的位置、建成年代、面积、基本形制、建造工艺、结构形式、主要材料、装饰特点、建筑相关的传统活动、历史功能、产权归属、使用状况、保持状况等。

4.2.1.4 历史环境要素

反映传统村落历史风貌、构成村落特征的要素，包括塔桥亭阁、井泉沟渠、壕沟寨墙、堤坝涵洞、石阶铺路、码头驳岸、碑幢刻石、庭院园林、古树名木以及传统产业遗存、历史上建造的用于生产、消防、防盗、防御的特殊设施等。

4.2.1.5 非物质文化

传统村落中的传统名俗和文化，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、其他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、乡风民俗等内容，以及所依托的场所和建筑、用具实物；了解相关知识的特殊村民（如族长、寨老、非遗传承人、老手艺人、庙会主持人，继承了传统建造技术、手工艺的工匠等）；传统手工艺品、食品、器具的做法工艺等。

4.2.2 调查途径

4.2.2.1 文献资料

通过调查志书、族谱、历史舆图、碑刻题记、地契、匾联等；吟咏描述村落风物的诗词、游记等；村落沿革、变迁、重要人物、重大历史事件等，在历史上曾起过的重要职能、传统产业等的相关图、文、音像资料；当代有关村落研究的论文、出版物等文献资料，收集保护和利用等相关资料。

4.2.2.2 基础资料

通过调查保护管理机构、规章制度、行政管理文件、乡规民约等；保护工程实施情况、保护资金等情况；已公布的村庄规划、保护发展规划、产业规划旅游规划、道路交通规划、资源利用等规划成果；人口、用地性质，交通状况，经济状况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社会环境等，收集保护和利用等相关资料。

4.2.2.3 现场

查看传统村落现场传统建筑、传统文化和自然环境等建设和保护情况，收集保护和利用等相关资料。

4.2.3 建立传统村落档案

按照“一村一档”，根据资料收集整理，建立详实完整的传统村落档案。

5 保护

5.1 保护原则

5.1.1 因地制宜、体现特色

保护工作要因地制宜，体现当地特色，延续历史文脉，鼓励村民参与，杜绝盲目拆旧建新。

5.1.2 循序渐进、逐步完善

按照保护规划要求，制定改造方案和年度改善计划，以改善传统村落公共服务设施、优化生活环境、满足现代生活需要为出发点，逐步完成传统村落的基础设施改造和环境整治，促进传统村落的保护。

5.1.3 轻重缓急、分级保护

对不同价值的传统村落、建筑、文化分出轻重缓急，确定保护等级，公布保护名单，分别落实保护措施。

5.2 保护对象

5.2.1 获得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传统村落。

5.2.2 获得各省/自治区/直辖市传统村落名录的传统村落。

5.2.3 其他未被识别、但具有传统村落特点的需要保护和利用的村落。

5.3 保护措施

5.3.1 制定保护规划

5.3.1.1 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的规划，此基础上研究制定与之相配套的传统村落改造规划和旅游发展规划。

5.3.1.2 规划内容应包括：

- a) 依据传统村落调查与特征分析结果，明确传统资源保护对象，对各类各项传统资源分类分级进行保护；
 - b) 按照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和控制区，划定核心保护区、建设控制区、协调发展区，明确控制要求；
 - c) 明确分类分区保护措施；
 - d) 安排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整治项目；
 - e) 明确传统要素资源利用方式和开发强度；
 - f) 制定乡规民约；
 - g) 提出传承发展传统生产生活的措施。
- 5.3.1.3 在规划制定过程中，有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、指导。
- 5.3.1.4 建立管理制度，加强规划编制与实施的管理。

5.3.2 分区分级分类保护

5.3.2.1 分区保护

村落根据自身发展特点，按照核心保护区、建设控制区、协调发展区进行空间分区保护，具体见表1。

表1 空间分区保护

空间分区	保护方式	保护措施
核心保护区	严格保护	体现历史的真实性、风貌的完整性、文化和生活的延续性，确保建筑、巷道、环境及构成历史风貌的各种构成要素不受破坏； 区内建设活动以不改变风貌的维修、整理、修复和内部更新为主； 应当根据村落保护规划要求制定方案，经规划、房管、国土、文物等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对不符合传统风貌的建筑物和构筑物，逐步整治、拆除或搬迁，房屋修缮和改建项目； 合理控制游客量和游览行为。
建设控制区	控制性保护	区内各种修建性活动应在规划、管理等有关部门指导并同意下方可进行（汤移平“欧阳修后裔聚居地—钓源古村保护规划研究”，城乡规划. 园林景观）； 控制建设密度，对新、改、扩建建筑在建筑高度、体量、色彩以及环境尺度、比例上与传统建筑风貌协调。
协调发展区	协调性保护	已有的与村落整体风貌不协调的建筑或构筑物要进行整治； 不应开展任何与村落整体风貌不协调的建设活动； 控制新建、扩建、改建道路，不应破坏山水地貌。

5.3.2.2 建筑分类保护

按照文物保护单位、历史建筑、传统风貌建筑、其他建筑进行分类保护，具体保护措施见表2。

表2 建筑分类保护

建筑分类	保护方式	保护措施
文物保护单位（已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）	不得拆除，应当积极予以修复、维护和再	应按照国家文物保护法的规定进行保护； 不应改变其立面形式、平面格局、内部结构体系和建筑高度，按原有形式

位和优秀历史建筑)	利用。	和原有材料进行维护和修复。
历史建筑（风貌有明显特色或人文历史价值突出的建筑）	不得整体拆除，应予以维修和再利用。	除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，不应随意新建房屋，对改善生活质量而设置的外露构筑物，应作隐蔽或遮挡处理，以保持传统村落的整体风貌。
传统风貌建筑（除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外有较高的传统风貌价值，并对体现历史文化风貌具有积极作用的建筑）	可进行风貌整治	不应改变具有地方特色传统建筑的立面形式、平面格局、内部结构装饰等。外观毁损的按原有形式进行修复，内部损坏的结构和装饰可采用现代建筑材料代替，内部可进行适当改造，色彩、形式应与传统历史风貌相协调。
其他建筑	视其所处区域保护级别处理	原有与传统风格不协调的建筑逐步整治或者拆除，房屋修缮和改建项目，应当根据村落保护规划要求制定方案，经规划、房管、国土、文物等部门批准后实施。

5.3.2.3 文化分级保护

按照濒危文化、消逝文化、存续文化进行分级保护，具体保护措施见表3。

表3 文化分级保护

文化分级	保护方式	保护措施
濒危文化（存续状态受到威胁、濒临消失的文化）	抢救性保护	建立传统文化保护名录； 建立传统文化资源的种类、数量、分布状况、生存环境、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等档案和数据库； 实施抢救方案，记录、整理、保存相关资料和实物，修缮建筑物和场所，改善或提供相应的传承条件，安排或招募人员学艺； 优先安排保护专项资金。
消逝文化（丧失传承人、客观存续条件已经消失或基本消失的文化）	记忆性保护	建立记忆名录； 及时展开调查，收集相关资料和实物，建立数据库。
存续文化（存续状态较好、有一定消费群体、具市场潜力和发展优势的文化）	生产性保护	在有效传承其核心技艺和文化内涵的前提下，通过市场化利用、创新产品或服务等方式持续利用

5.3.2.4 其他

5.3.2.4.1 尊重传统选址格局及与周边景观环境的依存关系，注重整体保护，禁止各类破坏活动和行为，已构成破坏的，应予以恢复。

5.3.2.4.2 对传统村落周边的自然风貌、风水环境、附属建筑进行保护，保留其他村落原有的路网结构、特色风貌和山水林田、古树名木、自然景观。

5.3.2.4.3 主管部门应对古树名木，按实际情况分株制定养护、管理方案，落实养护责任单位、责任人，并进行检查指导。

6 利用

6.1 利用原则

6.1.1 资源整合、持续发展

在加强保护的同时，根据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将传统村落保护与民俗文化、乡村旅游、产业发展有机结合，积极探索科学合理的利用方式，做到宜居则居、宜游则游。

6.1.2 保护为主、适度开发

对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进行统筹规划，在保护的前提下，针对不同类型的资源提出合理的利用方式和措施，改善居民生活，实现经济平缓增长、人与环境相对友好、社会进步与文化传承协同发展。

6.2 分级利用

6.2.1 分区利用

按照核心保护区、建设控制区、协调发展区进行分区利用，分区利用具体见表4。

表4 空间分区利用

空间分区	利用用途
核心保护区	以保护为主，利用为辅 针对文物保护单位建立博物馆等，促进观光旅游
建设控制区	可开发观光旅游，适当进行农家乐、名宿等活动
协调发展区	开发农家乐、名宿等活动

6.2.2 建筑分类利用

按照保护建筑、历史建筑和其他建筑进行分类利用，分类利用具体见表5。

表5 建筑分类利用

建筑分类	利用用途
保护建筑	以保护为主，利用为辅 针对文物保护单位建立博物馆、祠堂、庙宇、书院等，促进观光旅游
历史建筑	宣传，对文化进行发扬传承 注重社会效益，适当的将建筑进行改造为村落公共服务设施（村民委员会、农家书屋、活动室等）
其他建筑	与整体格局一致的情况下，改造为商业旅游服务（农家乐、商业经营、名宿客栈、文化会所、乡村酒吧等）、办公场所（教学基地、影视拍摄基地、艺术家之物、名俗手工设计坊等）、民宅等

6.2.3 文化分类利用

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一般传统文化对文化进行分类利用，分类利用具体见表6。

表6 文化分类利用

文化分类	利用用途
非物质文化遗产	传统文化教育、名俗手工展览、传统文化展演等，促进观光旅游
一般传统文化	宣传，对文化进行发扬传承

6.3 利用形式

6.3.1 文化产业

6.3.1.1 深入挖掘和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价值，在延续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的基础上，适度发展手工业、园艺等特色产业，增加村民收入。

6.3.1.2 可建立博物馆、文化馆、展示中心等形式宣传传统文化，提升传统文化的知名度和认可率。

6.3.1.3 鼓励传统文化进课堂，在传统文化特色鲜明、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社区、乡村，可开展创建民间传统文化之乡的活动，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推广和传承。

6.3.2 旅游休闲

6.3.2.1 利用传统村落自身的历史文化积淀和秀丽的自然山水风光，发展文化休闲旅游，形成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的良性循环。

6.3.2.2 做旅游开发用途时，应合理安排旅游线路，控制游客流量、容量，避免游客拥挤导致传统村落遭到破坏。

6.3.2.3 制定传统村落旅游管理制度，引导游客遵守传统村落及文物保护的相关规定。

6.3.3 教学基地

对于保存较好、区域集中的传统村落群，可结合周边环境，打造学习、摄影、写生等教学基地，提升全市文化旅游品位和知名度。

6.3.4 其他

6.3.4.1 村落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按照古村落保护规划，完善古村落的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，改善居住环境。

6.3.4.2 鼓励古村落居民在古村落内居住，参与古村落内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合理享有古村落保护开发收益。

7 保障与管理

7.1 消防

7.1.1 开展消防宣传活动，提升村民消防安全意识。

7.1.2 开展消防疏散演练，组织消防知识培训，提升村民自救能力。

7.1.3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措施，定期对村落进行监督检查，一旦发现隐患，立即制定整改措施，落实整改责任。

7.2 维修

制定传统村落维修、保养制度，传统村落的所有者、使用者应负责对其使用的村落进行维修、保养。

7.3 人才队伍

7.3.1 加强专业人才队伍的培训和培养，做好保护与利用的专业机构和人员配备。

7.3.2 引进从事传统建筑修缮修复的专业技术人才，挖掘、保护、培养传统工匠。

7.3.3 住房城乡建设、文化、财政部门将指定专家为中国传统村落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，并加强传统材料推广和传统工匠培训。

7.3.4 宜成立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专家委员会，负责传统村落评定、规划评审、项目审查、技术指导等工作。

7.4 宣传

7.4.1 鼓励建立古村落保护专业志愿者服务队伍，引导公众参与古村落保护和宣传工作。

7.4.2 加大宣传力度，向社会和公众广泛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宣传活动。

7.5 评估

7.5.1 列入保护名单的传统村落实行挂牌保护，每两年对保护情况进行评估，依据评估结果对保护名单和保护等级进行动态调整。

7.5.2 完善传统村落消防、避雷等安全设施，开展防灾减灾项目评估和建设工作。

7.6 激励

7.6.1 制定相关措施，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采取捐资、投资、合作开发等方式，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和旅游开发等项目。

7.6.2 制定奖惩制度，对在保护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奖励或公开表彰；对在保护工作中怠慢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批评。

7.7 管理职责

7.7.1 村落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负责村落的日常管理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职责：

- a) 组织编制、公布和实施村落保护规划；
- b) 制定村落保护实施方案，组织实施保护项目；
- c) 完善村落基础设施，合理利用村落资源；
- d)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；
- e) 指导、督促村民委员会做好村落保护工作。

7.7.2 村落所在地村民委员会负责包括以下但不限于的保护工作：

- a) 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古村落保护规划的要求，做好古村落宣传和保护工作；
- b) 组织制定村规民约，指导、督促居民按照古村落保护要求，保护文物古迹，合理使用古建筑；
- c) 对有损毁危险的古建筑进行登记，并及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；
- d) 收集、保护已经坍塌、散落的古建筑的构件，并及时向镇人民政府和文化部门报告；
- e) 对违反古村落保护规定和要求的行为，进行劝阻制止，并及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。

7.7.3 市、县级市（区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村落的规划监督管理工作。

7.7.4 市、县级市（区）文化（文物）行政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文化部门）负责对村落内的文物、古建筑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。

7.7.5 市、县级市（区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村落内的建设行为实施监督管理。

市、县级市（区）发展改革、公安、财政、水利（水务）、农业（林业）、环保、旅游、园林绿化、工商、国土等部门，按照各自职责，做好村落保护相关工作。
